

# 再審制度的挑戰：突破「輕於 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框架

高煒輝\*

## 壹、113憲判8之後，聲請再審共狀 緣起

### 一、113/9/20憲法法庭作成113憲判8

113/9/20憲法法庭作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以下簡稱113憲判8）<sup>1</sup>，113憲判8判決「主文一」明確揭示：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等死刑規定，僅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方為合憲。並於「主文十至十四」具體指示憲判8之各聲請人得按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情形個別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依據113憲判8明確指示，對113憲判8各聲請人所涉之原因案件適用非常上訴依據，乃來自憲法保障聲請人訴訟權益及其對於釋憲聲請之貢獻，所特別提供例外個案之救濟機會而得以提請非常上訴。113憲判8判決既然於理由第147段中，指明該判決各項主文均是

給予各聲請人之「個案特別救濟」，俾令聲請人得引用作為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則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若具有113憲判8判決所指摘違反各項憲法基本原則之瑕疵，例如第三審階段欠缺律師強制辯護、未進行言詞辯論、非經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等情事，檢察總長即應為聲請人之利益提出非常上訴，其裁量權應受113憲判8之限制。縱使承認檢察總長在113憲判8判決作成後、考量是否提起非常上訴時仍享有裁量餘地，也應認定法院未實質審查被告所犯是否屬於最嚴重罪行或審判牴觸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狀況，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事由，檢察總長仍有必要為被告之利益提起非常上訴。

### 二、113憲判8之後，義務律師團相關因 應作為

於113/9/20憲法法庭作成113憲判8之後，參與113憲判8憲法訴訟代理之義務律師團成員及廢死聯盟，旋即於113/10/7進行【死刑定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有關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之判決書、部份不同意見書、聲請人之聲請書狀、專家意見諮詢書、法庭之友意見書、鑑定人意見書及言詞辯論筆錄等資料，詳見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之判決公告：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1689>

讞個案非上工作會議小組】，會中決議由羅秉成律師為總召、林俊宏律師為副召，並以如下方式籌組大律師、召集協助聲請非上之義務律師：（一）原位優先原則：以死囚之原律師、釋憲律師為主；若死囚已有律師，即以原有的律師為主，以避免干擾。（二）大帶小原則：有經驗的帶沒經驗的；資深的帶資淺的，以老中青組合為佳。（三）原則上以法扶派案為主，例外才是義務律師。（四）總體數量希望達到70-80位，至少要60位。1位死囚，至少搭配2至3位律師。同時，並決議由廢死聯盟法務主任林慈偉博士草擬非常上訴共狀草稿，並由錢建榮律師審閱，以提供37位死囚之小律師義務律師使用。

113/10/8廢死聯盟致函最高檢察署表示<sup>2</sup>：本聯盟長期以來協助113憲判8所有聲請人定讞個案救濟事宜，現同時也正按113憲判8之整體盤點個案後續救濟。本聯盟自最高檢察署9月20日發布新聞稿欣然得知，貴署非常重視此議題且總長亦已指示成立因應小組。113憲判8所有聲請人除將委任代理人以確認各該案件詳情、檢視本案歷審之卷證資料，本聯盟亦將協助綜整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之個案爭點，以利請求貴署提起非常上訴。另各該聲請人及其委任代理人，為確保非常上訴請求理由之完備妥當，在符合閱卷之程序要件下亦將聲請閱卷。

十日之後，最高檢察署於113/10/18函覆廢死聯盟表示<sup>3</sup>：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3年9月20

日作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時，本署即於同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本署極為重視該憲法法庭判決，並成立因應小組，整理該判決與最高檢察署業務（即研議提起非常上訴）有關部份共計5點。除上述5點以外，鑑於個案具體情節各有不同，需逐案閱覽卷證資料後，始能判斷該個案是否有憲法法庭判決所指上開情形，進而決定應否提起非常上訴救濟，最高檢察署將待收受各該死刑案卷後，審慎研酌有無非常上訴事由，依憲法法庭判決及相關法律規定妥適辦理。是本署之處理原則，與貴聯盟旨揭來函意旨相同，均重視程序之嚴謹周全，避免倉促為之。本署將參酌貴聯盟意見，審慎辦理本件相關救濟程序。

### 三、114/1/16法務部部長突簽署黃麟凱死刑槍決執行令

然而，最高檢察署上開「審慎研酌有無非常上訴事由」、「重視程序之嚴謹周全」、「避免倉促」、「審慎辦理相關救濟程序」等語言猶在耳，不到3個月，經媒體報導，法務部長鄭銘謙於114/1/16簽署黃麟凱死刑槍決執行令。報導指出：『這是司法院大法官去年9月20日《憲判字第八號判決》出爐後首起死囚執行案件，由於大法官作出「死刑部分合憲」宣告，但限縮判處死刑的門檻，讓外界有實質廢死的聲音，如今法務部長鄭銘謙簽下死刑執行，也打破實質廢死質疑。』<sup>4</sup>。

由於法務部對簽署死刑執行令表示：『黃

註2：參見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113年10月8日台廢死字第113071號函。

註3：參見最高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台德113他3054字第11399157121號函。

註4：參見<https://tw.news.yahoo.com/死囚槍決1-打破憲判實質廢死之說-法務部長鄭銘謙簽准黃麟凱死刑執行>。

麟凱是目前37名死囚唯一符合憲判八號的死刑標準，經過最高檢察署調閱所有卷證資料後，確認符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也都有「一致決」判死，加上沒有精神障礙和心智缺陷者，有受刑能力，法務部長鄭銘謙依照憲判精神在今晚簽准死刑執行。」<sup>5</sup>，顯見最高檢察署係自行判斷個案之犯罪情節是否屬最嚴重等情，顯與義務律師團認為：113憲判8各聲請人所涉之原因案件適用非常上訴依據，乃來自憲法保障聲請人訴訟權益及其對於釋憲聲請之貢獻，所特別提供例外之「個案特別救濟」，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若具有113憲判8判決所指摘違反各項憲法基本原則之瑕疵，檢察總長即應為聲請人之利益提出非常上訴，交由最高法院依據113憲判8之判決意旨實質判斷，有所不同。為避免法務部再依據最高檢察署以自行判斷模式，繼續選擇下一波或下一個死刑犯簽署死刑執行令，死刑犯邱合成之義務律師團於114/1/23緊急為邱合成聲請再審。

於邱合成聲請再審案中，義務律師團基於代理人李艾倫律師之發想，於114/3/27提出再審補充聲請理由，首度主張：113憲判8應相當於112憲判2「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113憲判8之迴避死刑因子得作為112憲判2後之再審事由，即以「112憲判2+113憲判8」之連結模式，企圖嘗試突破「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框架。

#### 四、114/3/24法務部突預告《執行死刑規則》修正，並在4/16正式公告、於4/18起生效施行

按109年7月15日修正之舊《執行死刑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二、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二十日。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五、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六、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七、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或理由之疑義者，法務部得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依據上開《執行死刑規則》舊規定，執行死刑必須死刑確定個案沒有「再審」、「非常上訴」、「釋憲」與「赦免」的程序進行中，因此只要死刑犯有遞狀聲請「再審」、「非常上訴」、「釋憲」與「赦免」，無論受理與否，只要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就不能槍決執行。

但114/3/24法務部預告修正之新規則，卻大幅限縮上開停止執行死刑之程序障礙事由，修正為：「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二、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二十日。三、有無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四、有無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五、有無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

註5：同上註

第四十三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六、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七、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八、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理由。」。依據新規則之規定，非常救濟均須在聲請獲准後才能不執行，亦即：除非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依再審規定為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始能不執行死刑。然而，非常救濟聲請獲准後依相關法律規定本來就依法不能執行死刑，又何需法務部以《執行死刑規則》重複為無意義之規定？

雖然義務律師團對法務部上開《執行死刑規則》之公告修正內容有完全不同之意見，但因應法務部預告修正之新規則第11-1條規定：「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聲請而尚未訴訟終結之再審、非常上訴或憲法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因此，於前述【死刑定讞個案非上工作會議小組】中，義務律師團於114/4/17緊急決由邱合成聲請再審案代理人之高烱輝律師，以邱合成再審聲請狀及再審補充理由狀為基礎，草擬113憲判8後之「聲請再審共狀」，提供給其他36位死刑犯小律團，再由各小律團視個案情節評估是否於114/4/17前各為當事人聲請再審。

## 貳、113憲判8之迴避死刑因子作為112憲判2後之再審事由？

### 一、再審之困境：足認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刑事訴訟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第420條

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最高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向來穩定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裁定參照）均為：『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始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其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又此所謂「應受免刑」之判決，指「必要及絕對」免除其刑之規定而言，如屬「任意或相對」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不在此列。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如何選擇，法院有裁量之權，與必免除其刑者有異，並非「應受免刑之判決」，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依據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必須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始得聲請再審，如不能應受免刑（「必要及絕對」免除其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即不能開啟再審。此即為刑事再審之

困境：足認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二、112憲判2：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以下稱112憲判2）<sup>6</sup>之判決主文論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另112憲判2判決理由第29段闡明：『是就以就再審審查體系之程序言，就依法應適用「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有罪判決之人，僅因再審審查之結果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就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亦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其受有罪判決之人，亦同有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需求，俾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保障，故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

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理由第30段闡明：『總而言之，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有其相同性，基於對相同事物，如無正當理由，即應同享有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是以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而維護人民之權利。』

另依學者薛智仁教授之法律見解，有鑒於保障受判決人之生命權以及憲法法庭與最高法院已經逐步具體化死刑量刑標準，應該例外承認死刑確定判決之「量刑減輕再審」<sup>7</sup>。薛智仁教授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發現新事證再審事由，僅在新事證足認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時，始得聲請再審。其中所說「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僅限於適用相異罪名之情形。依此規定，即使死刑確定判決因為事實認定違誤而不符合「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的要件，或者其他量刑減輕事由不應被判決死刑者，仍然不符合上述再審目標而無法聲請再審。然而，有鑒於保障受判決人的生命權，以及憲法法庭與最高法院已經逐步具體化死刑量刑

註6：有關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之判決書、協同意見書、聲請人之聲請書狀等資料，詳見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之判決公告：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45>

註7：詳見薛智仁（2025），〈有利受判決人之再審事由改革方向——以量刑減輕與事實認定歧異之再審為核心〉，載於：吳俊毅、薛智仁主編，《邁向新紀元的刑事訴訟》。

標準，應該例外承認死刑確定判決的量刑減輕再審可能性』、『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宜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評價，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適用較輕規定之有罪判決，或足認受死刑判決之人應受減刑之判決者。」。

**三、113憲判8：法定刑為死刑之案件有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諭知之情事，不得科處死刑，法院應迴避死刑之判決（應相當於法定刑為死刑案件之「減輕其刑」）**

依據憲法法庭113憲8號判決之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所為具體諭知，法定刑為死刑之案件有如下情事，不得科處死刑，法院應迴避死刑之判決（應相當於法定刑為死刑之「減輕其刑」）：

主文第1項諭知：『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

主文第2項諭知：『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主文第7項諭知：『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於完成修法前，法院

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主文第8項諭知：『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此外，113憲判8判決理由第73段、第77段至第83段、第90段及第111段形成判決主文之主要理由闡明：

於我國有法律位階效力之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就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固要求其所定死刑僅得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然該公約就何謂「最嚴重之犯罪」並無進一步之具體規定。參照該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2018年就上開公約第6條所公布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36），其第35段雖強調「最嚴重之犯罪」應嚴格解釋，而應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且在公約第6條的架構下，「未直接且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不得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73】。

再者，縱使是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

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亦不當有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定死刑規定之適用，而仍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例如：

【77】

(一) 就犯罪動機與目的而言，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

【78】

(二) 就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而言，行為人是否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力強弱等。【79】

(三) 就犯罪結果而言，行為人是否殺害多人；是否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其故意殺人行為是否與其他重大犯罪行為結合等。【80】

上開可供認定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屬最嚴重情形之各該犯罪情狀，僅係例示，而非列

舉。於具體案件中如有相當於上開例示情狀之其他情形，足認該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者，自仍有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定死刑之適用。又法院於個案除應綜合考量上開犯罪目的、手段及結果之相關情狀外，亦應注意個案犯罪之動機是否具有足以減輕對個案犯罪情節不法評價之情狀。於此情形，該個案犯罪情節即未必仍屬最嚴重之情形。

【81】

綜上，系爭規定一至四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殺人既遂之犯罪，且其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又其刑事程序亦符合最嚴密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本判決理由第89段至第130段參照）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82】

至於就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於個案量刑時，固仍須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6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致須採取宣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就此而言，已屬刑事法院於個案審判之量刑職權，縱有違憲爭議，亦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而非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範圍，併此指明。【83】

生命權受憲法保障，非依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任意侵害。為避免錯誤冤抑，並力求法院所為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其法律理由充分、正當，從而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

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又合議庭法官就科處死刑之量刑決定，亦應經最慎重之評議程序，始符合與生命權相稱之最高度程序保障要求。（解釋上包含公政公約第14條各項揭示之「公平審判」規定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公政公約第14條發布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對公政公約第14條發布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

【90】

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案件而言，法院於個案量刑時，如擬對被告科處死刑，除應確定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形外，本即應於判決理由正面說明被告究具有何種加重量刑因子，致必須選擇最重之法定刑而科處死刑，而不應只是泛泛宣稱被告無教化可能性。是為擔保並正面宣示合議庭法官就被告具有科處死刑之加重量刑因子確無任何合理懷疑，並促使審判者慎思、正視死刑判決之嚴重後果，同時避免個案量刑之適用偏差或不平等，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案件，死刑之科處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111】

據上，以憲法法庭112憲判2判決結合113憲判8判決，憲法法庭113憲判8判決主文及形成主文之主要理由具體所具體論知，法定刑為死刑之案件有上開具體論知情事，不得科處死刑，法院應迴避死刑之判決，即應相當於法定刑為死刑案件之「減輕其刑」。換言之，憲法法庭113憲判8判決主文及形成主文之主要理由所具體論知之死刑案件罪刑相當、迴避死刑之量刑基準、加重量刑因子（無教化可能性）及其所連結之刑法第63條、公政公約第6條、第14條、第36號一般性

意見書等，應相當於憲法法庭112憲判2判決所論知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依新證據單獨判斷或新舊證據綜合評價，如得認被告有113憲判8判決具體論知之法院應迴避死刑量刑，即應減輕量刑、不判處死刑，原確定判決即應具有再審事由。

## 參、再審訊問庭法官詢問重點

### 一、減輕其刑之規定在哪？（113憲判8？）

按刑事訴訟法第429-2條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因此刑事司法實務上，對聲請再審案件，再審管轄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多會開「訊問庭」，提解聲請人及通知代理人到庭訊問，以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

於以112憲判2判決結合113憲判8判決聲請再審案件之訊問庭，法官詢問首要重點多是：「減輕其刑之規定在哪？」

就此，義務律師團均向法院說明：111年1月4日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審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依據憲法訴訟法第38條、第39條、第40條及第42條之規定，憲法法庭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包含立法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憲法法庭依據憲法宣告法規範違憲時，憲

法法庭判決之主文論知及形成判決之主要理由，應相當於立法機關制訂之法律，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更明文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因此，憲法法庭113憲判8判決相關主文及主要理由之論知，即應相當於112憲判2判決所論知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

## 二、新證據又是甚麼？（113憲判8？）

於以112憲判2判決結合113憲判8判決聲請再審案件中，部份聲請人之死刑確定案件，於確定前、確定後，確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以聲請人邱合成為例，本案就原確定判決已經存在於卷內之被告（邱合成）參與基督徒更生團契活動證明、被告小額捐款匯款證明與收據、被告多次寫信予被害人配偶信函等「卷存證據」，結合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被告匯款予被害人家屬之賠償證明、被告持續之小額捐款收據、被告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頒發之獎狀及獲佛教慈濟功德會頒發感謝狀等「新證據」綜合加以判斷，應認被告尚非無「教化可能性」，原確定判決以被告難認有教化之可能，判處被告死刑，顯存有合理懷疑，應認本件具有再審事由。

另外部份聲請人之死刑確定案件，於確定前、確定後，雖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但可能有與釐清有無再審事由（如：聲請人整體身心狀況與

再犯相關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與案發當時以及案件審理中有所差異，涉及聲請人是否已無「教化可能性」、「特殊的死刑迴避」之再審事由）有關之聲請調查事項。比如聲請調閱：聲請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羈押迄今之全部輔導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教誨紀錄、生活輔導及其他個別或團體課程或輔導之紀錄）及監所內部身心健康檢查報告及監所外全部就醫紀錄，則上開聲請調查事項亦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新證據」。

但多數聲請人之死刑確定案件，於確定前、確定後，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亦無與釐清有無再審事由有關之聲請調查事項，則此時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說明：『113憲判8判決經憲法法庭於本案確定後始作成，顯係原確定判決所未及審酌判斷之新證據，且依113憲判8判決主文第7項、第8項之意旨，顯然有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蓋然性之效果，故「113憲判8判決」應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新證據。」』

## 肆、相關聲請再審案件之准駁情形分析<sup>8</sup>

### 一、認同聲請依據之主張，但認再審聲請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

#### （一）高雄高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9號裁定【廖敏貴】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

註8：特別感謝廢死聯盟楊雁絮協助整理相關聲請再審案件之准駁情形。

一項論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揭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再審事由之規定，其中關於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者，亦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而憲法法庭之判決具有等同法律之一般、抽象之規範效力，性質上屬於法規範。故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七項、第八項既分別論知：「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含本件強盜殺人類型之案件，以下均同），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主文第七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

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主文第八項），而具體化死刑之量刑標準，則如受判決人主張其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事由，或於受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不得科處死刑之新事實、新證據，自應認受判決人之再審主張並無違諸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法律規定，而應進而審酌受判決人之再審聲請是否為有理由。」

## （二）高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4號【邱合成】

上開裁定固正確認定：『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論知：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等詞，即指受有罪判決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該人應依該法律規定受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判決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而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於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於宣告適用上違憲範圍內者，故必須係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所論知及其主要理由，並於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內者，始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再審事由。』（見原裁定第5頁第9-19行）。

然原裁定卻又誤認：「又觀之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七項論知「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第八項論知「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

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等語，明文揭示不得科處死刑者，係「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情形」，及「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而不及於「事後有教化可能性」之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受刑人，是聲請人執此事由聲請再審，容有誤解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顯不足採。」（見原裁定第5頁第19-30行）。

實則，113憲判8理由第83段、111段提及「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係憲法法庭特別論知：就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仍須於個案量刑時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6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不應只是泛泛宣稱被告無教化可能性，即選擇最重之法定刑而科處死刑，係就死刑為最重本刑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者之補充，顯然係形成憲判8判決主文第1項所論知：『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26條之1前段：「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348條第1項：「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

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之主要理由。準此，應認「被告有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係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形成主文之主要理由，且於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內，應得作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再審事由。

二、說明再審和非常上訴制度程序不同：

【陳憶隆】【黃春棋】【張人堡】  
【蕭新財】【邱和順】【連國文】  
【林旺仁】【沈文賓】【呂文昇】  
【劉華崑】【李德榮】【鄭武松】

三、以113憲判8+112憲判2作新證據，不符合「確實性」要件：【陳憶隆】

【黃春棋】

四、證據具有「新規性」但不足以動搖判決：【王柏英】

五、認未有具體之新事證：【張人堡】  
【王鴻偉】【呂文昇】【郭俊偉】  
【李德榮】【鄭武松】

六、認學者文章並非新證據：【連國文】

七、非112憲判2之原因案件，且於判決公告前已確定：【黃春棋】【劉華崑】

八、113憲判8未釋明係就112憲判2補充：  
【黃春棋】【沈文賓】【連國文】

九、量刑非聲請再審之理由：【黃春棋】  
【蕭新財】【蕭仁俊】【連國文】  
【游屹辰】【張嘉瑤】【鄭武松】；  
【沈文賓】【王鴻偉】【呂文昇】  
（連結到刑訴429-3無調查之必要）

十、認有絕對減刑規定與事由才可以提再  
審：【蕭仁俊】【沈文賓】【呂文  
昇】【唐霖億】【郭俊偉】

十一、證據評價非再審事由：【王柏英】

十二、提太多次再審，且過去均裁定駁  
回：【王鴻偉】

十三、在途期間爭議：【唐霖億】

十四、高本院及其分院未開庭調查、即裁

定駁回之聲請再審案件：【陳憶  
隆】【黃春棋】【張人堡】【蕭新  
財】【王柏英】【王鴻偉】【蕭仁  
俊】【邱和順】【連國文】【林旺  
仁】【游屹辰】【呂文昇】【唐霖  
億】【劉華崑】【陳文魁】【郭俊  
偉】【王信福】【張嘉瑤】【鄭武  
松】【歐陽榕】